**德惠市布海镇刘家村村规民约**

为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建设美丽乡村，经征求全体村民意见并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特制定以下村规民约。

第一条：所有村民必须学法、知法、守法、自觉维护法律尊严，严禁赌博、严禁替犯罪藏匿赃物，以及涉黑涉恶、“黄、赌、毒”等，坚决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二条：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不扰乱公共秩序，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

第三条：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损坏水利、道路交通、供电、通讯、生产等公共设施。（国堤防汛备用土等不准随便乱动）

第四条：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移风易俗，反对不文明行为，不搞宗派活动，反对家族主义。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参加邪教组织。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

第五条：严禁在林地、公路主干线两侧埋坟，严禁散埋乱葬，严禁设立坟头及立碑，火化率达到100%。

第六条：严格执行村庄建设规划，未经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房屋、库房。严禁私搭乱建，损害四邻利益。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第七条：村民之间要互尊、互爱、互助。村民要尊老爱幼。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不得歧视、虐待老人。

第八条：加强村容村貌整治，搞好公共环境卫生，严禁随地乱倒乱堆垃圾、秽物，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禁止在村屯、林地内堆放柴草垛、杂物堆。

第九条：禁止侵占公共用地，损毁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不得擅自设置户外设施，砖石瓦块等要放置院内码放整齐。

第十条：村民应保持自家室内及房前屋后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达到院子、园子、屋子全面清洁。户户创建美丽庭院、干净人家。

第十一条：每户施行门前“三包制度”。（1）包卫生：村民负责清扫门前垃圾和积雪，保持和维护门面、墙面整洁卫生。各社负责清理各社的主道路的积雪。（2）包绿化：保护门前绿化苗木，并对其进行除草、灭虫等日常管理，禁止在门前绿地私自种植农作物，如造成绿化苗木损坏由住户补植或赔偿。（3）包秩序：维护门前村容村貌，制止乱堆乱放、摆设摊点、乱停车辆、乱搭乱建，禁止门外存放一切商品及杂物。禁止在房屋、围墙以及电线杆张贴和喷涂广告。

第十二条：禁止违规搭建畜禽养殖棚圈。禁止在公共用地栓养大型牲畜，家庭畜禽养殖设施应当设置合理并保持整洁、卫生，所有养殖户必须建设各自的畜禽粪污设施，并自行负责及时清理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农户在院外散养畜禽。

第十三条：自觉维护水源清洁，不得向水源地保护区、河道、水库、沟渠等排放粪便、污水以及丢弃畜禽尸体，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村中自来水只能用于家庭生活使用，不能用于浇园子等其他用途。违者罚款500—2000元。

第十四条：加强用火管理，五级以上大风要禁止一切室外用火，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农作物秸秆应当妥善处理、有效利用，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对违反秸秆禁令的村民，罚款500—2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按照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停发本年度的粮食直补和玉米生产者补贴。

第十五条：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品及包装废弃物应在村部指定地点存放并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抛弃。

第十六条：收取刘家村垃圾处理费。本社常驻人口和外村户籍的暂住人口根据德惠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每人每年缴纳卫生费18元。建立农村垃圾处理费专户，确保专款专用。（五保户、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在人不在人员不予收取）

第十七条：村民必须全力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有义务参加抗洪救灾等突发性自然灾害抗灾自救行动。村民有义务维护本村环境治理成果，并有权对损害、破坏环境治理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对重大事件举报属实者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八条：村民必须实施垃圾分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将柴草、藤蔓按照村委会指定地点存放，可燃烧垃圾统一放入由保洁公司提供的垃圾桶内。草木灰、炉渣、建筑垃圾统一运送到垃圾池内。

第十九条：严格遵守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纪律，自绝抵制拉票，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不以个人关系亲疏，感情好恶为标准进行推荐和选举。

第二十条：本村规民约由村委会负责组织实施，由全体村民负责相互监督。自村民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违反村规民约禁止性规定的村民轻者予以批评教育或罚款，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拒不执行村规民约规定的停发当年粮食直补或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生产者补贴；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德惠市布海镇刘家村村民委员会**